

附式四

0000地方法院所屬法院（民間）公證人處分書

00年度0000字第 號

請求人000 住居所

代理人000 住居所

右請求人因與000間請求0000事件，本公證人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拒絕。

理 由

一、.....

二、.....

三、.....

四、請求人如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收受之翌日起五日內向本公證人提出異議。

五、依公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0000地方法院所屬法院（民間）公證人000（加蓋公證人職章）